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 考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對照標準名稱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衛部照字第 1022863741 號令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56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37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b1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9 174 177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智力功能 b117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智商介於 69 至 5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69 至 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193	
		2	智商介於 54 至 40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54 至 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3	智商介於 39 至 2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39 至 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4	智商小於或等於 24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 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0	未達下列基準。			
	整體心理 社會功能 b122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注意力 功能 b1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 考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注意力功能 b140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記憶功能 b144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心理動作功能 b147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情緒功能 b152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思想功能 b1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 考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高階認知功能 b164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3。		
	口語理解功能 b1670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口語表達功能 b167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閱讀功能 b16701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1	識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閱讀理解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		
		2	識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或閱讀理解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		
	書寫功能 b16711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1		寫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書寫語言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 考	
	書寫功能 b16711	2	寫字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或書寫語言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三個標準差。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b201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不含)時，或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2.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148	障礙程度 1，第 1 點「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及第 3 點「平均缺損大於 10dB」未達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1 時，或優眼視力為 0.1，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			
		3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01(或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聽覺功能 b230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 至 7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55 至 69 分貝。	142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1% 至 9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70 至 90 分貝。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 90%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 90 分貝。			
	平衡功能 b23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145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174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177		
	其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	嗓音功能 b3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32 35 37 38		
3			無法發出嗓音。	187		
構音功能 b3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35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187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b3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35 187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口結構 s3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14 顆，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41、 42	障礙程度 1，「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25mm 者」，未達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 15mm 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 6 顆，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 5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咽結構 s3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損傷 25% 至 49%。		
		2	損傷 50% 至 95%。		
		3	損傷 96% 至 100%。		
	喉結構 s3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喉頭部份切除 25% 至 49%。	5		
2		喉頭部份切除 50% 至 96%。	8		
3		全喉切除。	187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b4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5% 至 90%。 3.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58 59 62	
		2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 80% 至 84%。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59 62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 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b410	3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59 62		
		4	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心臟功能障礙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couplets以上）。 5. 病竇症狀群。 6. 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480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7. 射血分率35%以下。 8. 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70%以上。 9. 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10.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70%。 11.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12. 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	58 59 62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血管功能 b415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64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63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血液系統 功能 b4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1	1. 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92 96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大於5%至30%之間。	95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b430	1	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96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95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2	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8g/dL，白血球小於2000/uL，中性球小於500/uL，血小板小於50,000/uL，控制穩定。	92 96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1%至5%。	95	
			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96	
			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vWF 活性低於25%者。	95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3	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96	
		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活性小於5%者)。		95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 (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 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4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95 96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95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96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95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功能 b440	4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患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95 96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1	1. P02介於60至65mmHg或SpO2介於93%至96%(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介於30%至35%。 3. FEV1/FVC介於40%至45%。 4. DLco介於30%至35%。 5. Apnea-hypopnea index(AHI)大於40/hr，連續使用呼吸輔助器六個月以上，確認其狀況為不可逆之變化無法改善，需長期使用呼吸輔助器者。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2介於50至55mmHg。	51 52 53 54 180		
		2	1. P02介於55至59.9mmHg或SpO2介於89%至92%(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介於25%至29.9%。 3. FEV1/FVC介於35%至39.9%。 4. DLco介於25%至29.9%。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2介於56至60mmHg。			
		3	1. P02介於50至54.9mmHg或SpO2介於85%至88%(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FEV1小於25%。 3. FEV1/FVC小於35%。 4. DLco小於25%。 5. 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6小時。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2介於61至65mmHg。			
		4	1. P02小於50mmHg或SpO2小於85%(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2. 呼吸器依賴(Ventilator-dependent)。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2大於65mmHg。			
		呼吸系統 結構 s4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56	
			2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2.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70%以上。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 考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b5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食道嚴重狹窄攝食功能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33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胃結構 s5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3 89	
	腸道結構 s5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因醫療目的，將腸道部分外置於體表，需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終生由腹表排便。	78	
		3	因醫療目的將小腸大量切除或因先天短腸症，腸道蠕動異常或腸道吸收黏膜缺陷等，無法經口飲食保持理想體重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3 89	
	肝臟結構 s5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 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 s class B 者。	81	
			1. 符合 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 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69	
		3	1.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 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81	
		4	1. 符合 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 Child' s class C 者。 2. 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六、泌尿及生殖系統 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b6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 31 至 60 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	本項未達 113 項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 考
六、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b610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6至30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113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5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排尿功能 b6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2	1.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或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 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110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 (上肢) b710a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1	1.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 兩上肢或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6.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7.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8.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130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130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 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 (下肢) b710b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1	1. 兩下肢之髌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下肢之髌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5.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130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 兩下肢之髌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下肢之髌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肌肉力量的功能 (上肢) b730a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1.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4. 兩上肢或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5. 兩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6.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7.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8. 兩上肢之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174 175 178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5. 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 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的功能 (下肢) b730b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1	1. 兩下肢之髌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2. 一下肢之髌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5. 兩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174 175 178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2. 兩下肢之髌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3. 兩下肢之髌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二級或三級者。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一級者。		
	肌肉張力功能 b735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至少兩個肢體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影響站立或步態。	174 175 178	
		2	四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四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四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不隨意動作功能 b76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1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174 175 178	
		2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 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不隨意動作功能 b765	3	2.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174									
				175									
	上肢結構 s7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1.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2.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4. 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132					
								117					
								2	1.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欠缺者。 2.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上肢各有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132			
										117			
					3		1. 一上肢自肩關節完全欠缺者。 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132					
					下肢結構 s75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1.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2.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3. 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或十五分之一以上者。	132
													119
	130												
	2	1.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2.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132										
	3	1. 一下肢自髖關節完全欠缺者。 2.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132										
	軀幹 s7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辦理。							
					1		1. 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 2. 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 角度大於70度。 3. 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4. 腰椎或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2					1.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角度大於70度。 2. 頸椎與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 考
	軀幹 s760	3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角度大於70度。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 功能 b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11	
	皮膚其他 功能 b8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1	受先天性、後天性顏面損傷疤痕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如：黑色素痣、血管瘤、神經纖維瘤、白斑…等)，或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	--	因未明確受傷體表面積，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皮膚區域 結構 s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17條辦理。
		1	1.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或殘缺面積佔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5	
			2. 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31%至50%。	13	
		2	1.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或殘缺面積佔40%至59%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5	
			2. 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51%至70%。	13	
		3	1. 頭、臉、頸部殘缺面積佔60%以上，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5	
	2. 皮膚損傷造成肥厚性疤痕佔身體皮膚71%以上。		13		
	備註	一、役男需檢附1.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2.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或相關診斷證明書，俾利體位判等。 二、經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審查後，役男之身心障礙程度未達體位區分標準表內任一項免役體位標準者，逕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對照標準 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字號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0 月 30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55 號令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56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37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ICD-9-CM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140-208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5 年	5	
286. 0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一) 先天性第八凝血因子異常 〔A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永久	95	
286. 1	(二) 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異常 〔B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IX disorder			
286. 2	(三)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 〔C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XI deficiency			
286. 3	(四) 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缺乏 症異常	Congenital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282	三、嚴重溶血性或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5 年	92	
283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284	(三) 再生不良性溶血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585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 (End-stage renal disease)	永久	57 113	
403. 01、 403. 11、 403. 91。	(二) 高血壓性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404. 02、 404. 03、 404. 12、 404. 13、 404. 92、 404. 93。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710. 0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永久	21	

CD-9-CM2 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14.0 714.30~ 714.33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永久	21 125			
710.4 710.3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膚炎。	Polymyositis Dermatomyositis					
446.0 446.2 446.4 446.5 443.1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 itis Wegener' s granulomato- 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 erans (Buerger' s dis- ease)				21	
446.7 446.1	6. 閉鎖式動脈炎。 7. 急性發熱性黏膜皮膚淋巴 結徵候群(川崎病)。	Takayasu' s disease Kawasaki disease		--		無適當 項次對 照，逕依 徵兵規 則第 17 條規定 辦理。	
136.1 694.4 710.2 555 556.0~ 556.6、 556.8~ 556.9。	8. 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Behcet' s disease Pemphigus Sjogren' s syndrome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21 22 21 78			
290	六、慢性精神病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 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 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 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 ditions		永久		184	
293.1	(二) 亞急性譫妄。	Subacute delirium		六月		--	無適當 項次對 照，逕依 徵兵規 則第 17 條規定 辦理。



CD-9-CM2 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294	(三)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chornic)	二年 (永久)		
295	(四) 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永久		
296	(五) 情感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es	二年 (永久)		
297	(六) 妄想狀態。	Paranoid states	二年 (永久)		
299	(七) 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184	
299.0	1. 幼兒自閉症。	Infantile autism	五年 (永久)	190	
299.1	2. 崩解性精神病。	Disintegrative psychoses	五年 (永久)		
299.8	3. 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Other specified early childhood psychoses	五年 (永久)		
299.9	4. 未明示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unspecified	三年 五年 (永久)		
243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一)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84	
250.01、 250.03、 250.11、 250.13、 250.21、 250.23、 250.31、 250.33、 250.41、 250.43、 250.51、 250.53、 250.61、 250.63、 250.71、 250.73、 250.81、 250.83、 250.91、 250.93。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97	
253.5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pidus	永久	98	
255.2	(四)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		87	
270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89	
271.0	(六) 肝醣貯積症。	Glycogent storage disease			
271.1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CD-9-CM2 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272.1 272.6 272.7 272.9	(八) 純高甘油脂血症。 (九) 脂質營養不良症。 (十) 脂肪代謝障礙。 (十一) 脂質代謝失調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Lipidoses Disorders of lipoid me- tabolism	永久	89 90 91				
275.1	(十二) 銅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opper me- tabolism						
275.40~ 275.42、 275.49。	(十三) 鈣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277.2	(十四) Purine 及 Pyrimidine 之其他代謝失調症。	Other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277.5	(十五)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277.8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失 調症。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277.9	(十七) 新陳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740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 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 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anomalies				永久	91 174	
742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 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 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745-746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 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 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59 62 63	
747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 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 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64 91				
748.4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disease	永久	51 91				
748.5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 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9 91 106 112				
748.6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751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 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 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753.0	(九) 腎缺乏症及形成異常。	Renal agenesis and dys- genesis						
753.1	(十) 囊腫性腎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753.20~ 753.23、 753.29。	(十一) 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 缺陷。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CD-9-CM2 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53.3	(十二) 腎之其他明示畸形。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kidney	永久	91	
756.4 758	(十三) 軟骨形成異常。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ondrodystrophy Chromosomal anomalies		106 112	
749.01~ 749.04、 749.11~ 749.14、 749.21~ 749.25。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38	
948.2~ 948.9。 940 941.5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一年	13	
V42.0 V42.1 V42.6 V42.7 V42.81~ V42.82。 V42.83 996.81 996.82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及胰臟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七) 腎臟移植併發症。 (八) 肝臟移植併發症。	Kidney replaced by transplant Heart replaced by transplant Lung replaced by transplant Liver replaced by transplant Bone marrow replaced by transplant Pancreas replaced by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kidney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liver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永久	10	

CD-9-CM2 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996.83	(九)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 planted heart	永久	10	
996.84	(十)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 planted lung	永久		
996.85	(十一)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 planted bone marrow	五年		
996.86	(十二)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 planted pancreas	永久		
045.1 343 344+138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Infantile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	永久	174 182	
959.99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一年 (三年)	8	
518.85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 tion, with a total du- 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 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	四十 二日 (三月 一年)	3 9 48 51 52 53 59	核發之 效期未 逾六個 月者， 依徵兵 規則第 17 條規 定辦理。

CD-9-CM2 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p>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p>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p>	<p>四十二日 (三月一年)</p>	<p>3 9 48 51 52 53 59</p>	<p>核發之未 效期六個 逾月者，選 依徵兵第 規則 17 條 定辦理。</p>
<p>261.0</p> <p>261.1</p>	<p>十四、</p> <p>(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三月 (三年)</p>	<p>73 89</p>	
<p>993.3</p> <p>958.0</p>	<p>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p> <p>(一) 減壓病。</p> <p>(二) 空氣栓塞症。</p>	<p>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p>	<p>永久 三年</p>	<p>9</p>	
<p>358.0</p>	<p>十六、重症肌無力症。</p>	<p>Myasthenia gravis</p>	<p>三年</p>	<p>179</p>	
<p>279.00、</p> <p>279.06。</p> <p>279.08</p> <p>279.1</p>	<p>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p> <p>(一) 低丙種球蛋白血症。</p> <p>(二) 選擇性免疫球蛋白缺乏合併反覆相關之感染。</p> <p>(三) 細胞性免疫缺乏症。</p>	<p>Hypogammaglobulinemia</p> <p>Selective immunoglobulin deficiency combined with repeated related infection</p> <p>Deficiency of cell-mediated immunity</p>	<p>五年</p>	<p>21</p>	

CD-9-CM2 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279.2	(四) 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Combined immunity deficiency	五年	21	
279.3	(五) 吞噬細胞功能低下症。	Phagocyte deficiency( chronic granulomatous disease )			
279.8	(六) 其他免疫疾病。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 of immune mechanism			
806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永久	135	
952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136	
336	(三) 其他脊髓病變。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182	
500	十九、職業病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 workers' pneumoconiosis	三年 (永久)	9	
501	(二) 石棉沉著症。	Asbestosis			
502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503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505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430 431、432 433、434 435-437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由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醫師進行認定免申	174 177 181	
340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9 21	
359.0、 359.1。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9 178	

CD-9-CM2 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57.39 757.9 757.1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先天性之外皮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症 (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 teg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the integument Ichthyosis congenita	永久	11 19	
030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 s dis- ease)	永久	6	
571.2、 571.5、 571.6。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osi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81	
765.90  765.99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 (含支氣管) 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 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9 58 59 91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985.1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 (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9	
335.2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182	

CD-9-CM2 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LATERAL SCLEROSIS ICD-9-CM 335.20) , 不受其 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 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046.1	二十九、庫賈氏病	Jakob -Creutzfeldt dis- ease	永久	9 174	
	三十、經本署公告之罕見疾病， 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 外。	Rare disease	永久	9	